

高雄市那瑪夏區115年度教育助學金實施計畫

115年7月29日 第11531100700 號

壹、目的：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區學子努力向學、深造教育、進修，以貢獻國家社會，特制定本計畫。

貳、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規定辦理。

參、經費來源：由本所國民教育－教育管理－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項下支應。

肆、補助對象：凡於115年9月1日前設籍本區南沙魯里、瑪雅里、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玉打山接拉比嶺山以東高屏溪保護區範圍內之居民。

伍、核發標準：

一、申請資格：

（一）於本（115）年度（以下稱本年度）內考取並就讀於臺灣地區經向政府正式立案核准之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及博士班（不含在職、進修班）之學生。

（二）碩士、博士學位者：以本（115）年度為準，並溯及至前三年，惟前述獲得學位，以未曾受本案補助者為受理對象。

二、名額：不限名額，助學金發完為止。

三、獎助金額（新臺幣）：以個人為單位

（一）考取並就讀於公私立大學院校3,000元、研究所8,000元、博士班15,000元。

(二)獲得碩士學位20,000元、博士學位30,000元。

陸、作業方式：

一、申請方式：

(一)考取並就讀於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士班、博士班請檢附：

(1)申請表(2)領據(3)切結書(4)115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註冊繳費單影本(5)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6)甲仙農會(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50元)匯款帳戶影本。

(二)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請檢附：(1)申請表(2)領據(3)切結書(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5)畢業證書影本(6)畢業論文2本(7)甲仙農會(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50元)匯款帳戶影本。

二、受理時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非國定假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檢附前項文件至本所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受理地點：本所民政課，服務電話：07-6701001轉153。

柒、助學金之核定與頒發：

一、申請案件受理後，即刻將申請文件送交審核委員會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經全體委員會審議無異議通過核定後，即核予補助。

二、教育助學金於本（115）年度內經費發放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凡錄取者，本所得將授獎學生姓名公佈於官網或公開場合表揚。

捌、本教育助學金及申請文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者即永遠取消其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頒發後察覺則追回已發放之助學金。

玖、本計畫奉鈞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審核委員會議修訂之。

附件一

高雄市那瑪夏區115年度教育助學金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illegi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二

據 領

茲領到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發給高雄市那瑪夏區115年度教育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具領人：

(請簽名蓋章) 未蓋章無效

申請類別名稱 (請勾選):

- ☐ 考取並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
- ☐ 深造教育—碩士班
- ☐ 深造教育—博士班
- ☐ 獲得碩士學位
- ☐ 獲得博士學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詳填): 高雄市那瑪夏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或手機：

匯款帳戶 帳號 (限填一項)	農會	分部	帳號	號
	郵局	局	號	號
		帳	號	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號

請浮貼匯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 1、為縮短流程，本聯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 2、請提供甲仙農會存簿封面影本(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50元)。
- 3、經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通過與否。審核符合規定將通知獎助金額並直接撥入帳戶。
- 4、如有未盡事宜，詳本計畫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高雄市那瑪夏區115年度教育助學金實施計畫
申請文件絕無偽造、變造情形，如有違反或不實即永遠取消其獎
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已頒發則繳回已發放之獎學金，並負一切法
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同意人）：

戶籍地址（請詳填）：高雄市那瑪夏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